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訴訟代理人　李婉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信

訴訟代理人　江明郎

複 代理 人　駱忠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展延工期衍生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112年5月5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指定民國112年4月21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